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